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60 号），《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16 日止，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2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6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20
§4 管理人报告	2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2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4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5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7
§5 托管人报告	2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8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9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3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1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33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33
7.2 利润表.....	3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5
7.4 报表附注.....	36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56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56

7.2 利润表.....	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8
7.4 报表附注.....	59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
8.2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
8.3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2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3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3
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3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3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8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9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93
§11 重大事件揭示.....	9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9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96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97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99
§12 备查文件目录.....	10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02
13.2 存放地点.....	102
13.3 查阅方式.....	10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0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625,251.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1601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83,640.28 份	184,441,611.24 份

注：1. 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10年国债”。
2.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该日起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证券投资基金。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LOF）	
场内简称	南方 50 债	
基金主代码	16012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242,335.11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LOF）A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1601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604,287.70 份	184,638,047.41 份

注：1. 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50债”。
2.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该日起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
------	-----------------------------------

	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如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的流动性不足或因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基金可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10%的仓位投资于非成份券。</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影响跟踪标的指数效果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构建替代组合。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 债券指数从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银行间市场挑选 50 只流动性强、规模大、质地好的债券组成样本，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中证 50 债券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

	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990.86	2,517,425.16
本期利润	-226,756.46	-3,266,888.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8	-0.017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	-1.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	-1.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95,658.02	31,396,582.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71	0.17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79,298.30	215,838,193.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71	1.17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5%	-1.4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2014 年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A	(LOF)C	(LOF)A	(LOF)C	(LOF)A	(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65,101.47	1,369,913.50	1,768,982.46	1,001,463.12	111,616.61	2,665.92
本期利润	443,955.64	3,827,233.33	4,369,359.25	1,332,086.33	2,940,228.73	3,436,551.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0.0593	0.0905	0.0570	0.0767	0.07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4%	5.13%	7.79%	5.05%	7.13%	6.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1.99%	1.61%	6.04%	5.66%	7.56%	7.18%

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07,193.52	30,850,442.38	23,219,451.95	2,202,569.07	3,100,871.41	3,335,878.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22	0.1671	0.1573	0.1373	0.1119	0.09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22,531.15	219,327,696.66	175,638,394.92	18,758,066.37	31,088,304.84	38,178,687.80
期末基金份额净	1.2135	1.1879	1.1898	1.1691	1.1220	1.1065

值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86%	22.24%	22.42%	20.31%	15.45%	13.8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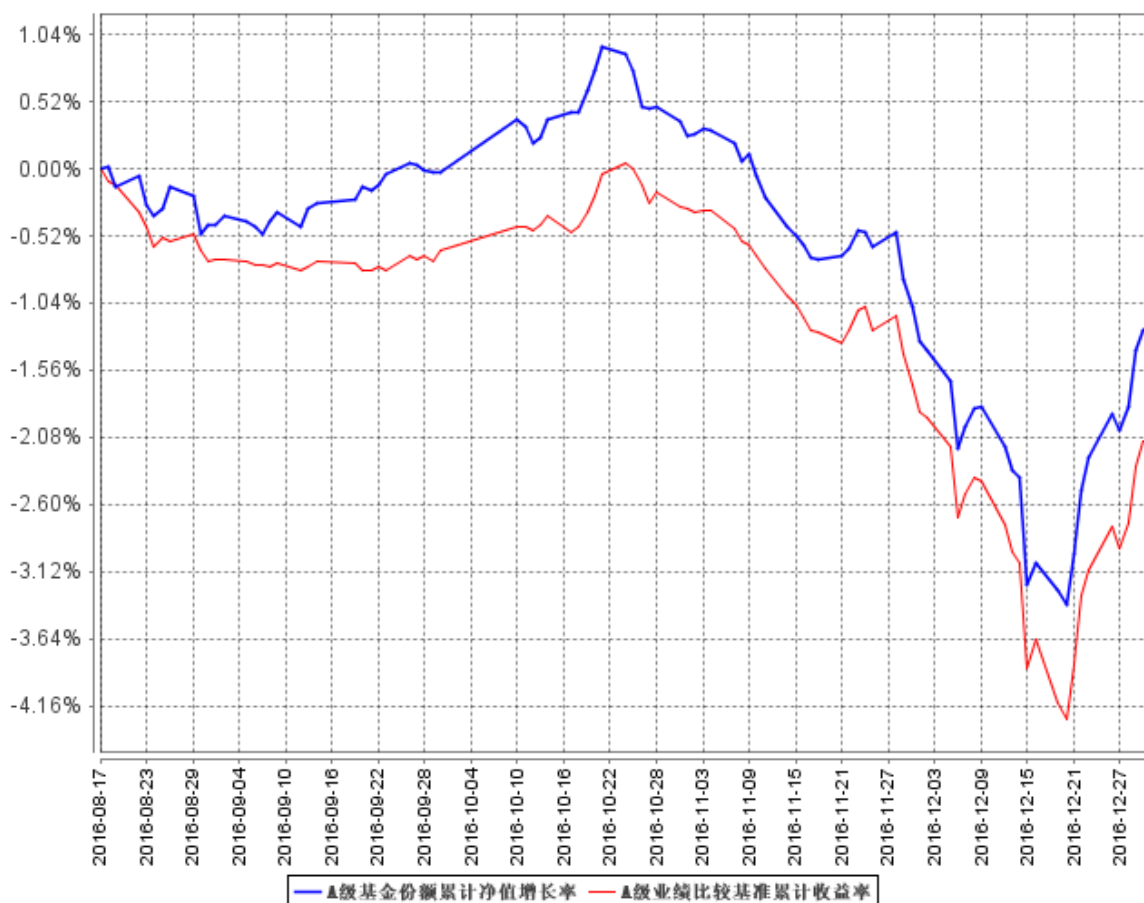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23%	-1.49%	0.23%	0.2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	0.19%	-2.11%	0.19%	0.76%	0.00%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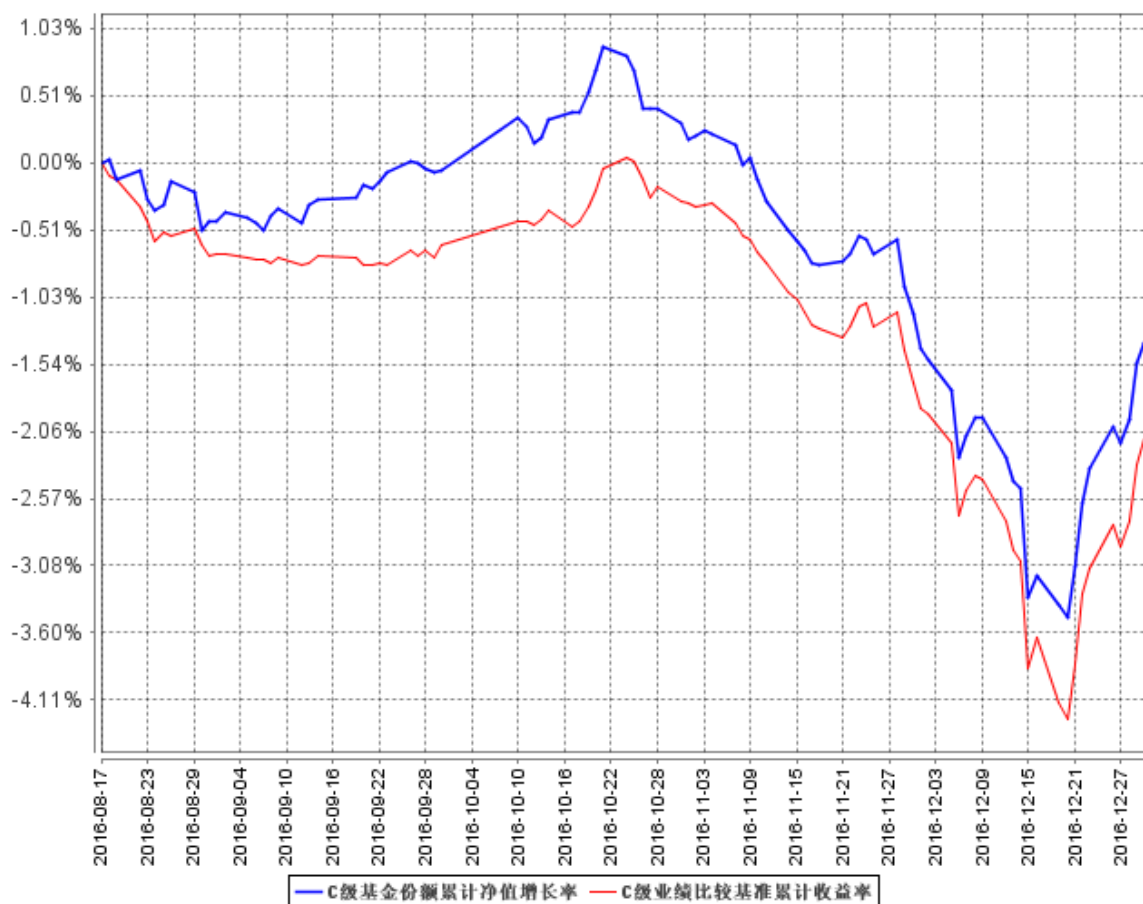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23%	-1.49%	0.23%	0.2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	0.19%	-2.11%	0.19%	0.62%	0.0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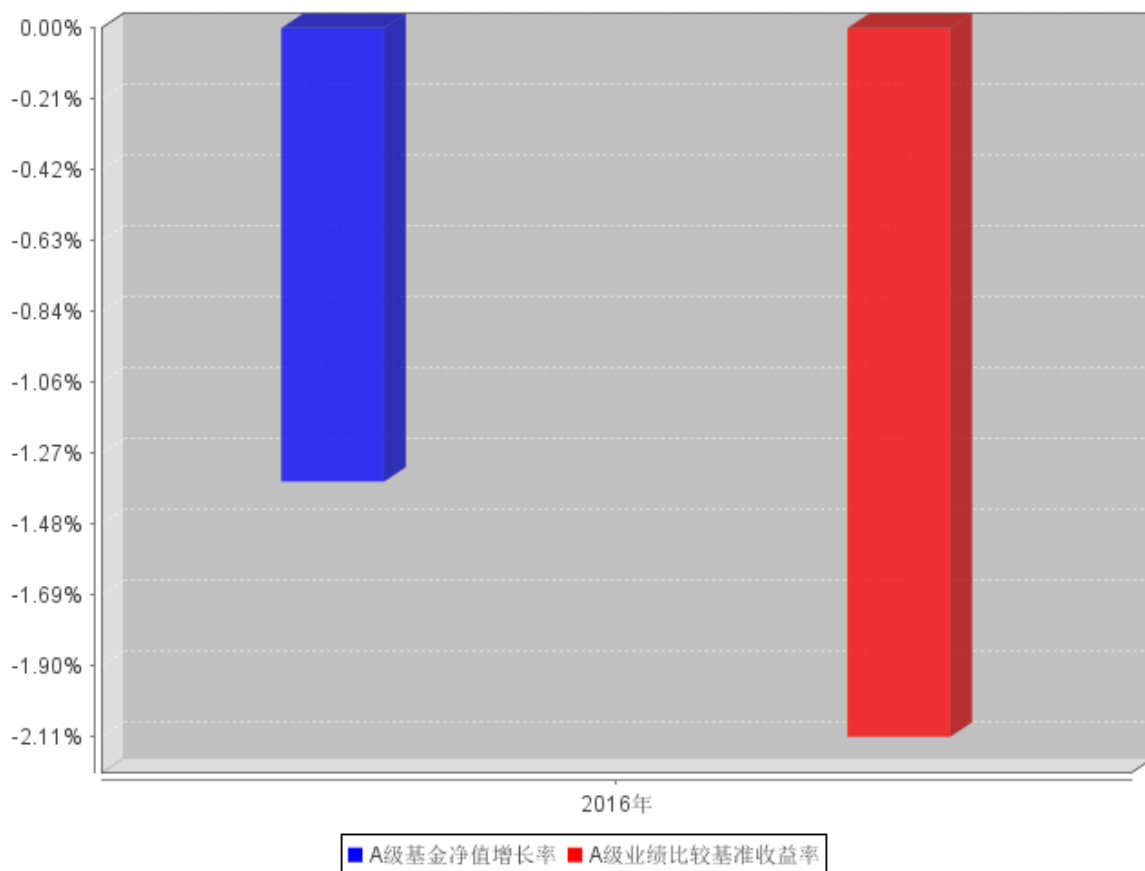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滿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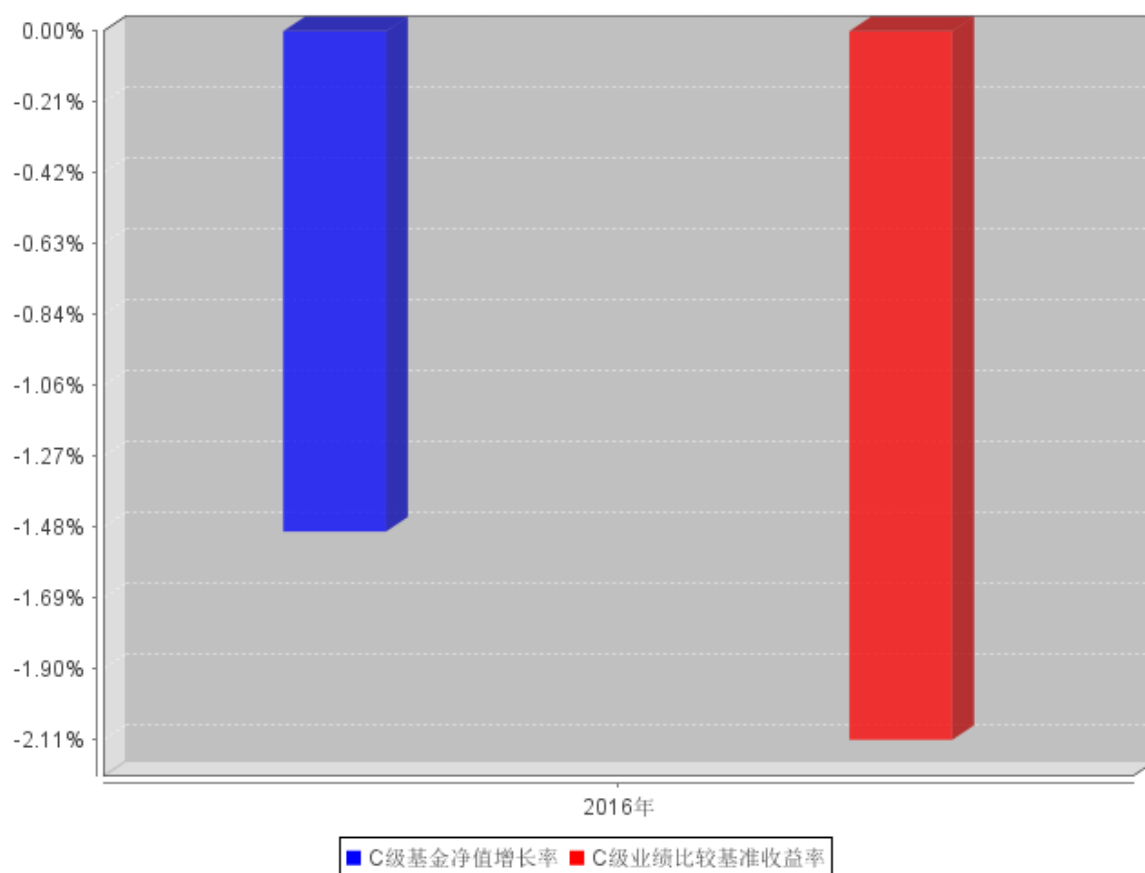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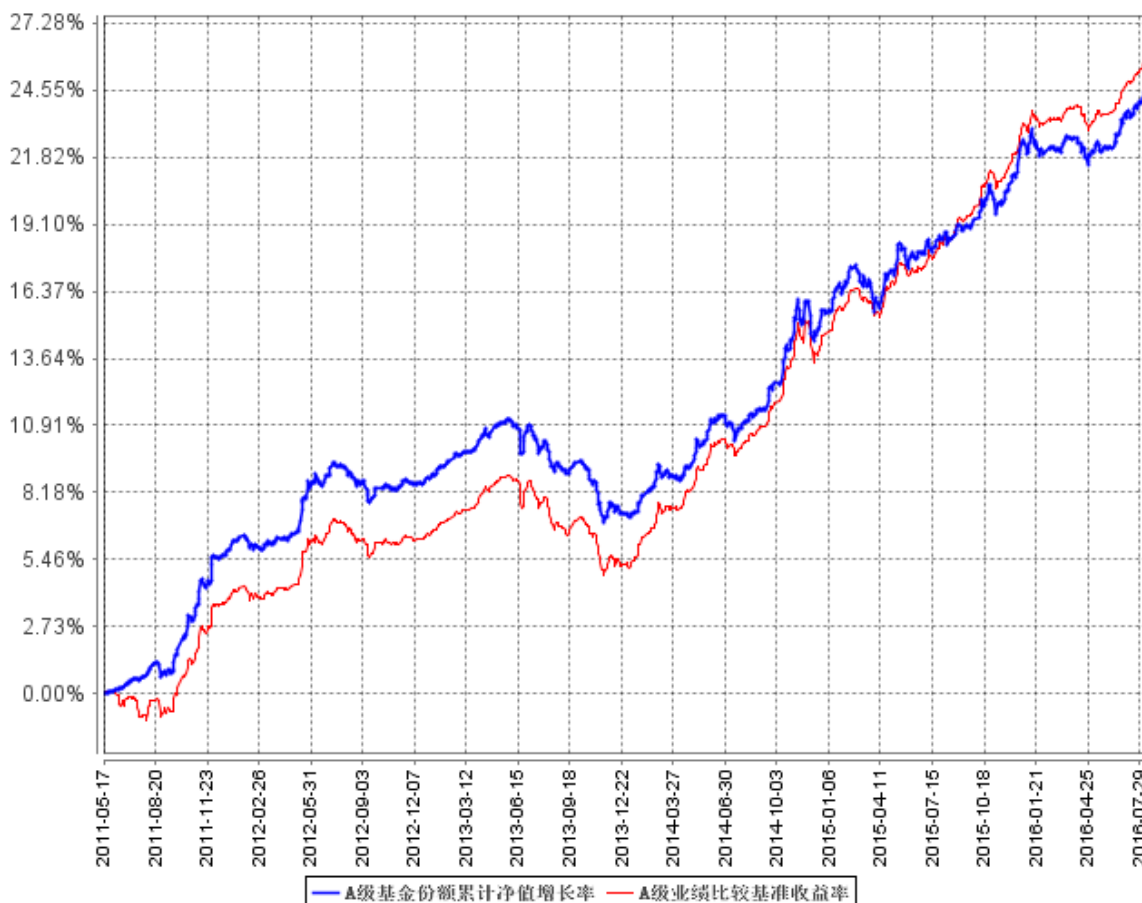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三个月	2.09%	0.08%	1.96%	0.05%	0.13%	0.03%
过去六个月	2.23%	0.08%	2.26%	0.06%	-0.03%	0.02%
过去一年	5.30%	0.10%	6.50%	0.07%	-1.20%	0.03%
过去三年	14.29%	0.11%	18.01%	0.09%	-3.7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86%	0.11%	26.18%	0.09%	-1.32%	0.02%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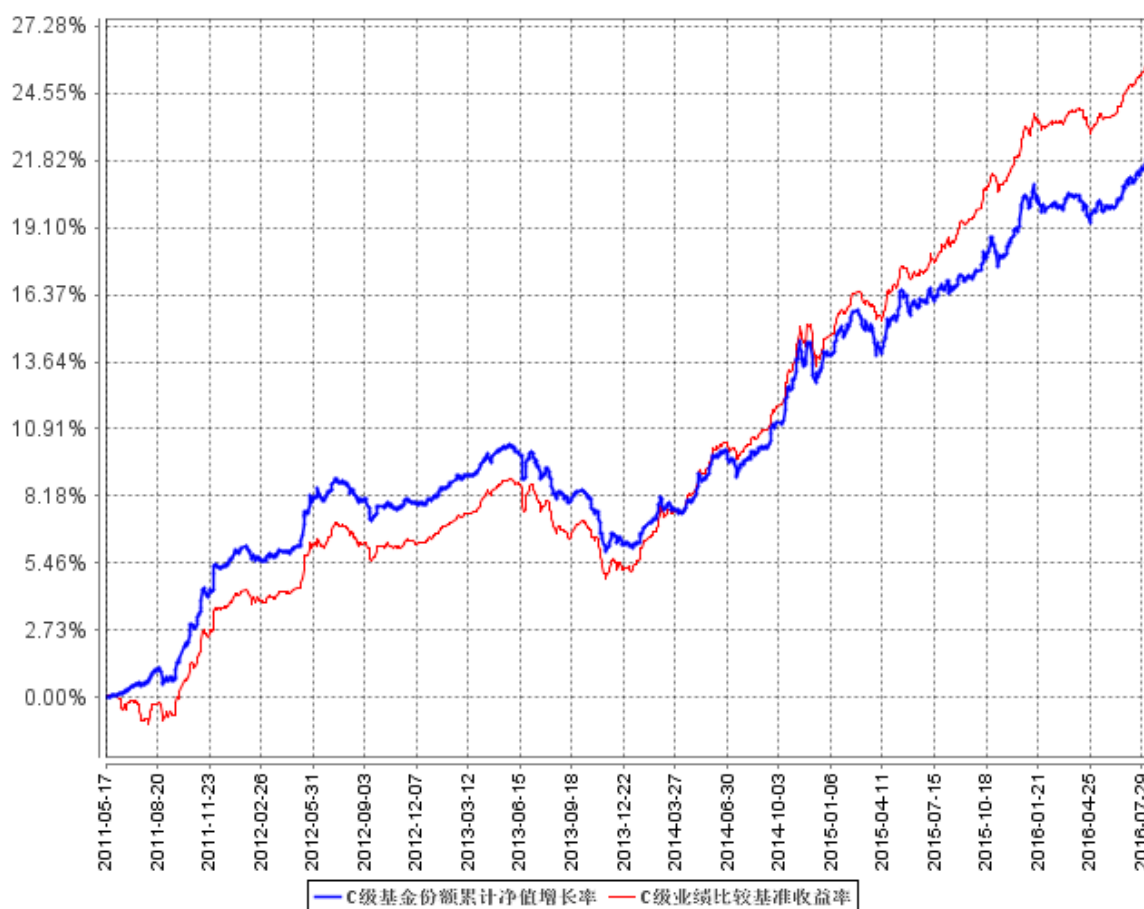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③ ③	④ ④
过去三个月	1.83%	0.08%	1.96%	0.05%	-0.13%	0.03%
过去六个月	1.90%	0.11%	2.26%	0.06%	-0.36%	0.05%
过去一年	4.76%	0.10%	6.50%	0.07%	-1.74%	0.03%
过去三年	12.89%	0.11%	18.01%	0.09%	-5.12%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24%	0.11%	26.18%	0.09%	-3.9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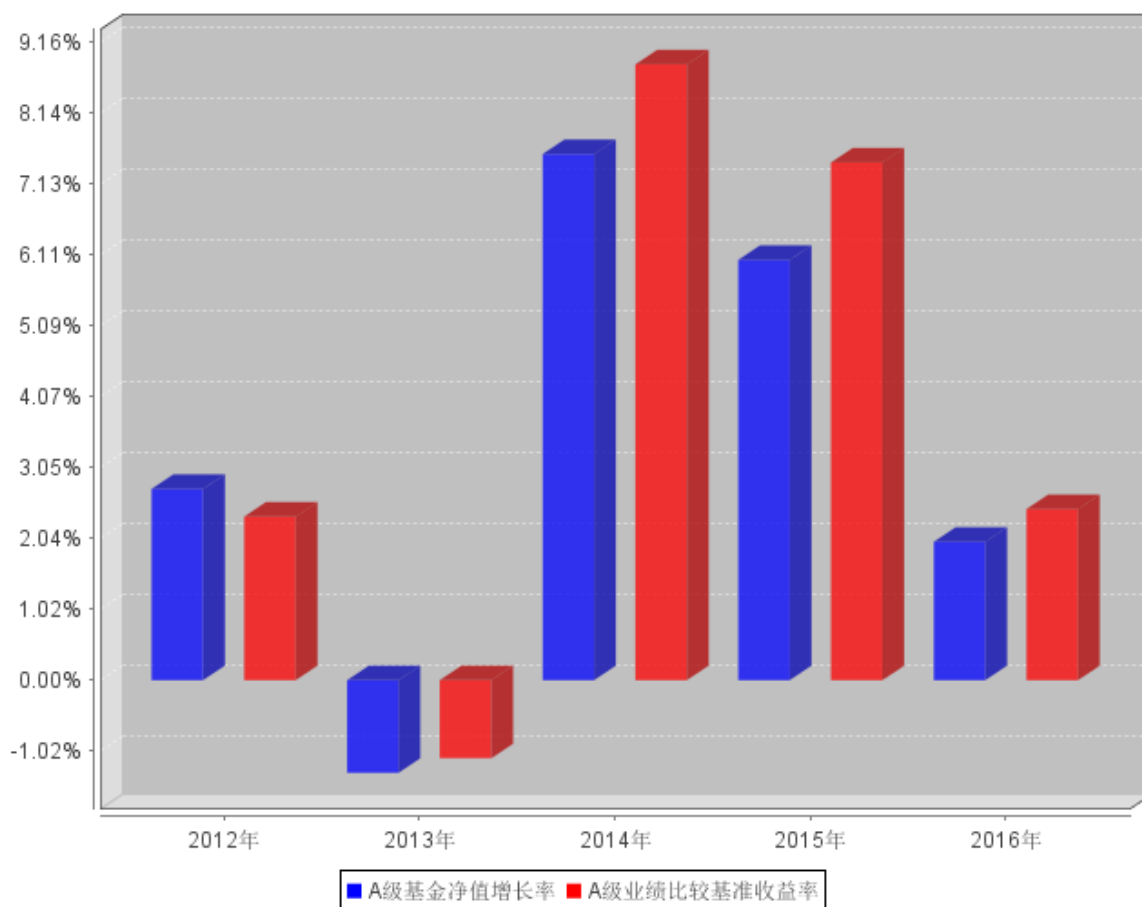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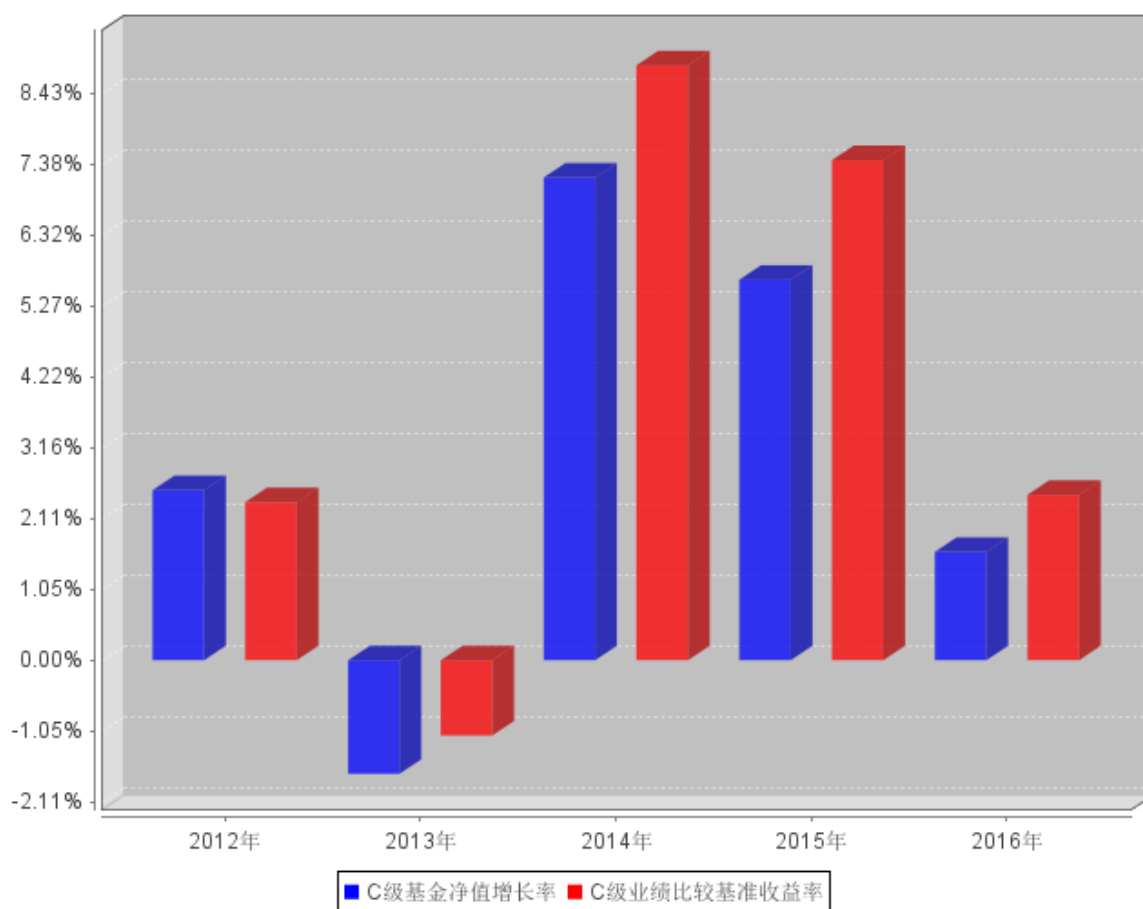
注：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中证 50 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往三年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6,500 亿元，旗下管理 116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17 日	-	6 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货币理财类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南方 50 债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南方中票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南方日添益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 10 年国债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理财 60 天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董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6 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货币理财类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南方 50 债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南方中票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南方日添益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 10 年国债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理财 60 天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

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整体看全球经济数据在年底有所好转，货币政策逐步转向，主要经济体的债市收益率出现上行。其中美国经济复苏相对稳健，美联储加息符合预期。欧央行继续延长 QE，仍有宽松姿态但态度不明确。日元贬值，通胀回升，利率有上行压力。国内方面，经济全年弱势企稳，GDP 增速稳定在 6.7%，工业增加值增速稳定在 6.2% 左右。CPI 保持温和走势，PPI 全年由负转正。

政策方面，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全年没有降息，仅有一次降准，央行主要采用公开市场操作、MLF 等提供流动性。8 月央行重启 14 天逆回购，标志着金融去杠杆提速，货币政策转向实质性偏紧，短端资金面中枢上升且波动加大。

市场层面，前三季度，在长期经济增长预期和资金配置压力的共同作用下走出了一轮结构性牛市行情，表现为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大幅压缩。其中十年期利率债收益率在 4 月、8 月出现一定的调整后再次下行。但进入四季度，全球通胀预期上升且受制于金融去杠杆和人民币贬值压力，

国内货币政策转向实质性偏紧，债市出现剧烈调整。2016 年 8 月，本基金正式由南方中证 50 债转型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本基金密切跟踪指数，并根据成分券变更和规模的变动进行小幅的调整，有效实现了对指数的跟踪。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后报告期末，本报告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

截至转型前报告期末，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8 月 16 日）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9%，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7 年国内经济整体缓中趋稳，明年经济的主要拖累来自于房地产。房贷对信贷数据的影响也将显现，地产整体对经济的托底作用减弱。另一方面，明年经济主要依靠基建进行对冲。但由于财政支出增速及赤字约束制约了基建增速能达到的高度，因此基建能否完全对冲地产、汽车的下滑仍有疑问。通胀方面，农业供给侧改革是明年工作重点，粮食价格可能企稳回升。全年来看，明年 PPI 进一步向 CPI 传导，但食品价格仍弱于季节性。预计全年 CPI 均值 2.4%，较 16 年有所上升。

政策层面，由于美国处于加息周期之中，美元指数还有上行空间，将对人民币形成进一步的贬值压力并制约国内货币政策。除了人民币贬值压力外，金融去杠杆、控制资产泡沫、通胀水平抬升也共同制约明年货币政策的空间，预计当前实质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取向将延续。但另一方面，经济实际增速仍有下行压力，能否加息取决于通胀水平。

我们预计，短期内流动性将持续紧张，影响债券市场企稳。国内外的不确定性都在上升。中期来看，由于房地产收缩政策及财政支出的乏力，明年实际经济增速仍有一定的下行压力。不过考虑到 PPI 大幅转正和 CPI 温和通胀，明年的名义增速将小幅上行。建议密切观察经济基本面情况，相对看好明年中后期债市的配置机会。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既有的跟踪策略，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重合规守

底线、抓规范促发展，坚持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及时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并开展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风险自查、信息技术专项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积极配合各类新产品、新业务，重点加强内幕交易防控以及对高风险品种和业务的投资合规风险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的研究与落实，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优化反洗钱资源配置，加大反洗钱投入力度，购置外部专业机构制裁名单数据库，积极推进符合基金业务特征的可疑交易监控模型和方法，健全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

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由南方 50 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正式转型而来。

(1) 南方 50 债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表述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表述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46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 竞	陈 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51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 上述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 竞	陈 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28,536.9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8,307,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28,30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769,179.8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3,51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33,378,23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7,573.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604.37
应付托管费		19,534.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388.5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436.8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17,204.27
负债合计		560,74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8,625,251.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34,192,24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17,49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378,234.3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8,625,251.52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4,183,640.28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71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84,441,611.24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02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13,459.37
1. 利息收入		2,595,448.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021.51
债券利息收入		2,583,618.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07.8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2,201.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22,20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7.4.7.17	-6,234,061.33

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952.53
减: 二、费用		980,185.9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63,893.47
2. 托管费	7.4.10.2.2	87,964.5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85,273.88
4. 交易费用	7.4.7.19	3,350.00
5. 利息支出		110,235.75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235.75
6. 其他费用	7.4.7.20	229,468.3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3,645.31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645.31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9,242,335.11	37,807,892.70	237,050,22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493,645.31	-3,493,645.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7,083.59	-122,007.02	-739,090.6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650,931.57	879,806.03	5,530,737.60
2. 基金赎回款 (以“-”号填列)	-5,268,015.16	-1,001,813.05	-6,269,828.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8,625,251.52	34,192,240.37	232,817,491.8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小松	_____ 徐超	_____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60 号《关于准予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原基金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转型而来。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为上市契约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更名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失效，《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根据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深交所深证上[2016]532 号《终止上市通知书》的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终止上市。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计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

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 228, 536. 9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 228, 536. 9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31, 459, 027. 33	228, 307, 000. 00	-3, 152, 027. 33
	合计	231, 459, 027. 33	228, 307, 000. 00	-3, 152, 027. 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31, 459, 027. 33	228, 307, 000. 00	-3, 152, 027. 3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88. 8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2,768,791.0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2,769,179.82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436.85
合计	4,436.8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8.43
预提费用	282,000.00
其他应付款	35,185.84
合计	317,204.27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604,287.70	14,604,287.70

本期申购	3,344,253.58	3,344,253.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64,901.00	-3,764,901.0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183,640.28	14,183,640.2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4,638,047.41	184,638,047.41
本期申购	1,306,677.99	1,306,677.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03,114.16	-1,503,114.1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4,441,611.24	184,441,611.24

注：

1. 根据《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由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转型方案实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份额转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持有的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份额转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
2. 根据《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7 日)后进入封闭期，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807,193.52	311,049.93	3,118,243.45
本期利润	222,990.86	-449,747.32	-226,756.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990.65	-12,838.32	-95,828.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86,408.99	-42,868.80	643,540.19
基金赎回款	-769,399.64	30,030.48	-739,369.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47,193.73	-151,535.71	2,795,658.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850,442.38	3,839,206.87	34,689,649.25
本期利润	2,517,425.16	-5,784,314.01	-3,266,888.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414.48	9,236.43	-26,178.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2,083.67	4,182.17	236,265.84
基金赎回款	-267,498.15	5,054.26	-262,443.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332,453.06	-1,935,870.71	31,396,582.3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93.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827.92
合计	6,021.5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6年8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6,298,411.0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1,061,298.67
减：应收利息总额	4,114,911.0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22,201.33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4,061.3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234,06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6,234,061.3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52.53
合计	2,952.53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350.00
合计	3,350.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7,588.17
信息披露费	112,295.57
指数使用费	56,159.99
账户维护费	9,300.00
银行费用	1,124.60
其他	3,000.00
合计	229,468.33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不低于 0.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

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63,893.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87,964.5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合计
南方基金	-	265,237.61	265,237.61
华泰证券	-	249.86	249.86

中国工商银行	-	15,889.79	15,889.79
合计	-	281,377.26	281,377.26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无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228,536.92	5,193.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

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28,536.92	-	-	-	2,228,53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0,000.00	-	-218,317,000.00	-	-228,307,000.00
应收利息	-	-	-	2,769,179.82	2,769,179.82
应收申购款	450.00	-	-	73,067.61	73,517.61
资产总计	12,218,986.92		-218,317,000.00	2,842,247.43	233,378,234.3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7,573.68	97,573.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604.37	58,604.37
应付托管费	-	-	-	19,534.79	19,534.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3,388.50	63,388.50
应付交易费用	-	-	-	4,436.85	4,436.85
其他负债	-	-	-	317,204.27	317,204.27
负债总计				560,742.46	560,742.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218,986.92		-218,317,000.00	2,281,504.97	232,817,491.8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810,000.0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74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本基金未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28,307,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 50 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8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42,090.80	196,049.8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4,113,000.00	227,596,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4,113,000.00	227,59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053,234.30	4,521,545.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49,77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68,408,325.10	232,363,36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599,864.70	37,399,823.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28,737.58	88,085.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772.39	82,007.93
应付托管费		10,354.47	16,40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465.66	5,699.5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052.40	10,239.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29.98	5,603.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6,820.11	359,046.33
负债合计		31,358,097.29	37,966,90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9,242,335.11	163,670,007.41
未分配利润	7.4.7.10	37,807,892.70	30,726,45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050,227.81	194,396,46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408,325.10	232,363,368.91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基金份额总额 199,242,335.11 份,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14,604,287.70 份, 份额净值为 1.2135 元;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184,638,047.41 份, 份额净值为 1.1879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南方中债 50 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062,165.99	7,374,895.20
1. 利息收入		4,628,873.88	3,596,215.8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488.76	11,840.58
债券利息收入		4,581,989.18	3,584,375.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395.9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7,526.00	844,770.0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57,526.00	844,7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63,826.00	2,931,000.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9,592.11	2,909.38
减：二、费用		1,790,977.02	1,673,449.6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42,321.04	402,811.40
2. 托管费	7.4.10.2.2	128,464.19	80,562.2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6,475.82	93,001.35
4. 交易费用	7.4.7.19	5,875.00	2,750.00
5. 利息支出		417,563.75	445,402.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7,563.75	445,402.20
6. 其他费用	7.4.7.20	440,277.22	648,92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1,188.97	5,701,445.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1,188.97	5,701,445.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 50 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670,007.41	30,726,453.88	194,396,461.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71,188.97	4,271,18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572,327.70	2,810,249.85	38,382,577.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0,531,471.22	35,294,916.97	245,826,388.19

2. 基金赎回款	-174,959,143.52	-32,484,667.12	-207,443,810.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242,335.11	37,807,892.70	237,050,227.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212,652.60	7,054,340.04	69,266,992.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01,445.58	5,701,445.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457,354.81	17,970,668.26	119,428,023.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5,210,068.65	26,422,435.39	191,632,504.04
2. 基金赎回款	-63,752,713.84	-8,451,767.13	-72,204,480.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670,007.41	30,726,453.88	194,396,461.2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380 号《关于核准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和《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825,913,889.7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26,750,103.23 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836,213.49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836,213.49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216 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190,702,823.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60 号《关于准予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向深交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深交所深证上[2016]532 号《终止上市通知书》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和《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终止上市。《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失效，《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

日起生效。同时，本基金转型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及负债将于基金合同失效当日转入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持有并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50 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证 50 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 债券指数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

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2,090.80	196,049.8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42,090.80	196,049.8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8 月 16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61,030,966.00	264,113,000.00	3,082,034.00
	合计	261,030,966.00	264,113,000.00	3,082,03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1,030,966.00	264,113,000.00	3,082,034.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23,350,140.00	227,596,000.00	4,245,860.00
	合计	223,350,140.00	227,596,000.00	4,245,86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3,350,140.00	227,596,000.00	4,245,860.00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8月16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87.71	24.1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4,051,146.59	4,521,521.5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4,053,234.30	4,521,545.66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8月16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052.40	10,239.56
合计	5,052.40	10,239.5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8月16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34.52	46.33
预提费用	222,116.26	159,000.00
指数使用费	4,569.33	200,000.00
合计	226,820.11	359,046.3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7,624,935.27	147,624,935.27
本期申购	2,580,750.01	2,580,750.0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5,601,397.58	-135,601,397.5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604,287.70	14,604,287.7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C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045,072.14	16,045,072.14
本期申购	207,950,721.21	207,950,721.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357,745.94	-39,357,745.9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4,638,047.41	184,638,047.4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795,782.00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1,376,642.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13,808,505.70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146,248,293.27 份)，C 类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184,638,047.41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16,045,072.14 份)。上市的基金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 A 类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219,451.95	4,794,007.70	28,013,459.65
本期利润	4,065,101.47	-3,621,145.83	443,955.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477,359.90	-861,811.94	-25,339,171.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5,820.23	43,717.13	489,537.36
基金赎回款	-24,923,180.13	-905,529.07	-25,828,709.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07,193.52	311,049.93	3,118,243.4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02,569.07	510,425.16	2,712,994.23
本期利润	1,369,913.50	2,457,319.83	3,827,233.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277,959.81	871,461.88	28,149,421.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614,140.81	1,191,238.80	34,805,379.61
基金赎回款	-6,336,181.00	-319,776.92	-6,655,957.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850,442.38	3,839,206.87	34,689,649.2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32.17	8,460.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4,056.59	3,379.60
合计	10,488.76	11,840.5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8月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3,895,742.30	62,505,404.2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4,588,094.00	60,626,27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6,750,122.30	1,034,364.2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57,526.00	844,770.00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8月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3,826.00	2,931,000.0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163,826.00	2,93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163,826.00	2,931,000.0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9,592.11	2,909.38
合计	39,592.11	2,909.3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部分的赎回费率为 0.1%，场外部份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875.00	2,750.00
合计	5,875.00	2,750.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4,411.83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87,704.43	300,000.00
指数使用费	104,569.33	200,000.00
上市年费	40,000.00	60,000.00
律师费	40,000.00	-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300.00	36,650.00
银行汇划费用	2,491.63	2,272.46
其他	12,800.00	-
合计	440,277.22	648,922.46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00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终止上市。《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失效，《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起生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2,321.04	402,811.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37,050.28	80,369.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8,464.19	80,562.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A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29,076.48	29,076.48
南方基金	-	119,637.15	119,637.15
华泰证券	-	415.38	415.38
合计	-	149,129.01	149,129.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A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73,000.84	73,000.84
南方基金	-	2,469.53	2,469.53
华泰证券	-	1,145.84	1,145.84
合计	-	76,616.21	76,616.2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各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4.1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42,090.80	6,432.17	196,049.85	8,460.9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年8月16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599,864.70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010	16 附息国债 10	2016 年 8 月 17 日	102.00	306,000	31,212,000.00
合计				306,000	31,212,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 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 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 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 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

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30,599,864.7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8 月 16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2,090.80	-	-	-	242,09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7,000.00	60,370,000.00	153,736,000.00	-	264,113,000.00

应收利息	-	-	-	-4,053,234.30	4,053,234.30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0,249,090.80	60,370,000.00	153,736,000.00	4,053,234.30	268,408,325.1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599,864.70	-	-	-	30,599,864.70
应付赎回款	-	-	-	428,737.58	428,737.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772.39	51,772.39
应付托管费	-	-	-	10,354.47	10,354.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3,465.66	33,465.66
应付交易费用	-	-	-	5,052.40	5,052.40
应付利息	-	-	-	2,029.98	2,029.98
其他负债	-	-	-	226,820.11	226,820.11
负债总计	30,599,864.70	-	-	758,232.59	31,358,097.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649,226.10	60,370,000.00	153,736,000.00	3,295,001.71	237,050,227.81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6,049.85	-	-	-	196,04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5,000.00	114,177,000.00	63,304,000.00	-	227,596,000.00
应收利息	-	-	-	-4,521,545.66	4,521,545.66
应收申购款	43,425.50	-	-	6,347.90	49,773.40
资产总计	50,354,475.35	114,177,000.00	63,304,000.00	4,527,893.56	232,363,368.9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399,823.90	-	-	-	37,399,823.90
应付赎回款	-	-	-	88,085.13	88,085.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2,007.93	82,007.93
应付托管费	-	-	-	16,401.58	16,40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699.59	5,699.59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239.56	10,239.56
应付利息	-	-	-	5,603.60	5,603.60
其他负债	-	-	-	359,046.33	359,046.33
负债总计	37,399,823.90	-	-	567,083.72	37,966,907.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54,651.45	114,177,000.00	63,304,000.00	3,960,809.84	194,396,461.2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8 月 16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730,000.00	2,160,00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650,000.00	-2,13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证 50 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4,113,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27,596,000.0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8,307,000.00	97.83
	其中：债券	228,307,000.00	97.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28,536.92	0.95
7	其他各项资产	2,842,697.43	1.22
8	合计	233,378,234.35	100.00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股票买卖。

8.2.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股票买卖。

8.2.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股票买卖。

8.3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
1	国家债券	218,317,000.00	93.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0,000.00	4.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0,000.00	4.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8,307,000.00	98.06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014	16 付息国债 14	1,100,000	109,890,000.00	47.20
2	160010	16 付息国债 10	600,000	59,460,000.00	25.54
3	160017	16 付息国债 17	400,000	39,104,000.00	16.80
4	160209	16 国开 09	100,000	9,990,000.00	4.29
5	160020	16 付息国债 20	100,000	9,863,000.00	4.24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债券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

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69,179.82
5	应收申购款	73,517.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42,697.43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64,113,000.00	98.40
	其中：债券	264,113,000.00	9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2,090.80	0.09
7	其他资产	4,053,234.30	1.51
8	合计	268,408,325.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股票买卖。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股票买卖。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股票买卖。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21,935,000.00	51.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2,178,000.00	59.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2,178,000.00	59.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4,113,000.00	111.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010	16 付息国债 10	600,000	61,200,000.00	25.82
2	160004	16 付息国债 04	500,000	50,600,000.00	21.35
3	150218	15 国开 18	400,000	41,936,000.00	17.69
4	160206	16 国开 06	400,000	40,180,000.00	16.95
5	150419	15 农发 19	300,000	30,003,000.00	12.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53,234.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53,234.3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1,711	8,289.68	237,954.00	1.68%	13,945,686.28	98.32%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1,105	166,915.49	171,350,514.62	92.90%	13,091,096.62	7.10%
合计	2,816	70,534.54	171,588,468.62	86.39%	27,036,782.90	13.61%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143.95	0.00%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286.83	0.00%
	合计	430.78	0.00%

注：1. 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

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LOF)A	1,802	8,104.49	104.00	0.00%	14,604,183.70	100.00%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LOF)C	998	185,008.06	171,350,514.62	92.80%	13,287,532.79	7.20%
合计	2,800	71,157.98	171,350,618.62	86.00%	27,891,716.49	14.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黄贤民	226,600.00	28.48%
2	李建中	100,000.00	12.57%
3	王若斯	80,036.00	10.06%
4	张文	58,346.00	7.33%
5	曹释冈	52,022.00	6.54%
6	马小娟	50,022.00	6.29%
7	杨声	50,012.00	6.28%
8	金挺	33,704.00	4.24%
9	郑好棉	26,200.00	3.29%
10	冯林	12,000.00	1.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A	135.82	0.00%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C	0.00	0.00%
	合计	135.82	0.00%

注：1. 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中债 10 年期 国债指数 A	南方中债 10 年 期国债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4,604,287.70	184,638,047.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份额	3,344,253.58	1,306,677.9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 回份额	3,764,901.00	1,503,114.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83,640.28	184,441,611.2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A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926,774,736.42	1,899,975,366.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624,935.27	16,045,07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580,750.01	207,950,721.2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601,397.58	39,357,745.9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04,287.70	184,638,047.4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张海波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吴万善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郑文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82,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交易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年12月30日
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年12月30日
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年12月30日
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年12月22日
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年12月16日
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6年12月8日

	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弘业期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9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首创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调整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6 日
1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20 日
12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12 日
1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云湾投资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9 月 9 日
1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蛋卷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19 日
15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6 年 8 月 18 日

	券投资基金原场内基金份额 “确权”登记指引	证券报、证券时报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12 日
2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12 日
3	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12 日
4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和场 内申购赎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12 日
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 加广源达信为代销机构及开通 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28 日
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 加大智慧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26 日
7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LOF）转型的提示性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26 日
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 加陆金所资管、唐鼎耀华为代 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25 日
9	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 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19 日
10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LOF）停牌的提示性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18 日
11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13 日
12	关于京东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费 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4 日
13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1 日

	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4 日
1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厦门鑫鼎盛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3 日
17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0 日
1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积木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0 日
19	关于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7 日
21	关于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和支付宝基金支付业务下线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12 日
2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规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8 日
2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泉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25	南方基金关于临时暂停电子直销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2 月 15 日
2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26 日
2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及开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25 日

	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8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定投其他基金费率为 0 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15 日
29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8 日
30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8 日
3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富济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8 日
3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8 日
3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6 年 1 月 7 日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7 日
34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净值揭示异常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6 日
3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交易所场内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6 日
3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6 年 1 月 4 日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6 日
3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6 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5、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6、南方中债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7、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13.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